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的2026-2027年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货物和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357.4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9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8日